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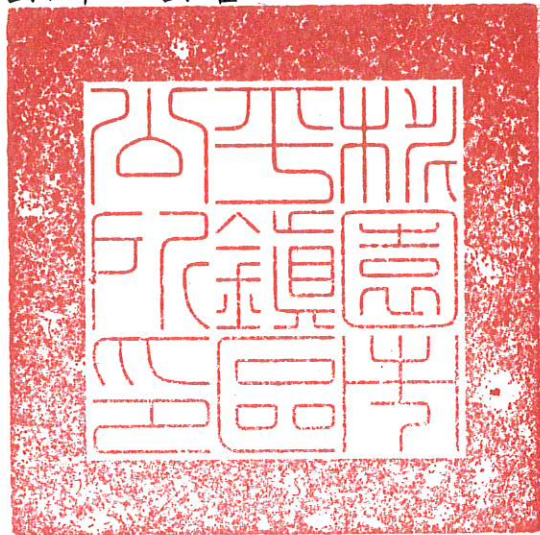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13001845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林正雄君於113年5月8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16日桃社工字第113004365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林正雄君(民國31年9月21日，身分證號：G100611046，設籍桃園市平鎮區龍興里9鄰龍南路193巷3弄10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呂緣